

1991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_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1991_E5_B9_B4_E8_81_94_c27_32237.htm

1.规则的适用 1.1 本规则不论以书面、口头或其它方式将“贸发会议/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规则”纳入运输合同，不论是订有涉及一种运输方式或者多种运输方式的合同，也不论是否签发了单证，本规则将予以适用。 1.2 在作出1.1款的这种纳入后，当事各方同意，本规则应当超越任何与本规则抵触的多式联运合同附加条款，除非这些条款增加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或义务。 2.定义 2.1 “多式联运合同”，是指以至少通过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运送货物的合同。 2.2 “多式联运经营人”（MTO）是指签订一项多式联运合同并以承运人身份承担完成此项合同责任的任何人。 2.3 “承运人”是指实际完成或承担完成此项运输或部分运输的人，不管他是否与多式联运经营人属于同一人。 2.4 “托运人”是指与多式联运经营人签订多式联运合同的人。 2.5 “收货人”是指有权从多式联运经营人接收货物的人。 2.6 “多式联运单证”是指证明多式联运合同的单证，该单证可以在适用法律的允许下，以电子数据交换信息取代，而且（a）以可转让方式签发，或者（b）表明记名收货人，以不可转让方式签发。 2.7 “接管”是指货物已提交给多式联运经营人运送并由其接受。 2.8 “交付”是指：（a）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或者（b）按照多式联运合同或者交付地适用的法律或特殊贸易习惯，并货物置于收货人的支配之下，或者（c）根据交付地适用的法律或规定，将货物交给必须交给的当局或第方。 2.9 “特别提款权”（SDR）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的

记帐单位。2.10 “货物”是指任何财产，包括活动物，也包括非由多式联运经营人提供的集装箱货盘或类似的装载或包装工具，不论它们将要或已经装在舱面或舱内。

3.载入多式联运单证的资料的证据效力 载入多式联运单证的资料应当是多式联运经营人按照此种资料接管货物初步证据，除非已有相反的注明，例如“托运人的重量、装载和计数”、“托运人装载的集装箱”或类似表述已在单证上以印就文本或批注作出。在多式联运单证已经转让或者等同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已经传输给收货人并经其接受，收货人又是善意信赖并据以行动的情况下，多式联运经营人提出的反证不予接受。

4.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

4.1 责任期间 按照本规则，多式联运经营人对于货物的责任期间自其接管货物之时起到交付货物之时为止。

4.2 多式联运经营人为其受雇人、代理人和其它人负担的赔偿责任 多式联运经营人应当对其受雇人或代理人在其受雇范围内行事时的行为或不为负赔偿责任，或对其为履行多式联运合同而使用其服务的任何其它人的行为或不为负赔偿责任，一如其自己的行为或不为一样。

4.3 向收货人交付货物 多式联运经营人为保证货物的交付，负责履行或安排履行下列必要的事项：

- (a) 如多式联运单证是以可转让方式“向持单人交付”签发的，则应向提交一份正本单证的人交付货物；
- (b) 如多式联运单证是以可转让方式“按指示交付”签发的，则应向提交一份经背书的单证的人交付货物；
- (c) 如多式联运单证是以可转让方式“向记名人交付”签发的，则应向提交一份正本单证和本人身份证明的人交付货物；

如果此种单证已以“按指示交付”或空白背书转让的，(b)项规定应予适用；

- (d) 如多式联运单证以不可转让方式

签发的，向单证上记名的收货人凭其身份证明交付货物；（e）没有签发单证的，应向托运人所指示的人交付，或者向按多式联运合同已获得托运人或收货人的权利的人所作出的此种指标的人交付货物。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